

教育部表揚 101 年度統合視導績優 7 縣市

(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陳淑鳳提供)

教育部於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上,頒發獎座給 101 年度統合視導得獎的績優直轄市與縣市,計有新竹市、臺北市、臺南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及屏東縣 7 個縣市獲得績優獎座。

教育部統合視導是每年對地方政府一年來辦理教育事務綜合性訪視。101 年度統合視導由教育部次長或督學帶隊,各司處針對重大政策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進行一天的訪視,其目的在了解各直轄市、縣市一年來對各項政策及業務的推動情形,並且為避免各單位分散訪視對地方政府增加過多負擔,所以各業務單位統合於一天進行訪視。

訪視項目區分為一般項目、特定項目及非常項目,計有 24 項之評定重點,項目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及弱勢學生照顧、國中小閱讀推動情形、幼稚教育、學校體育、學校衛生、友善校園、資訊教育及環境教育、及今年度新增 6 項中的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情形等等;訪評後依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 5 級計算積點,並依「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」將全國以財力等級分為 A、B 兩組評比,每組取前 30%為該組績優直轄市或縣(市),並頒予獎座與獎勵補助金。本次即表揚 A 組之新竹市、臺北市、臺南市; B 組表揚苗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及屏東縣。

獲獎的直轄市、縣(市)均表示此頒獎對於教育局(處)具有正向鼓勵,教育部部長蔣偉寧也表示,透過統合視導,可以讓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之間建立起溝通互動的橋樑,透過每年一次的訪視來瞭解地方教學現場的問題進而解決問題,以促進我國國民教育之發展與進步。